**重钢总医院2019年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

**项目合同第三次竟争性比选文件**

2019年重钢总医院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合同项目招标，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向有劳务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邀标，望积极参与。

一、招标项目名称：2019年重钢总医院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合同项目

二、招标项目范围：内、外科综合大楼、门诊楼、2#楼、精神科等医院医疗区域。

三、招标项目最高价中标：¥ （年/万元）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地点：重钢总医院一会议室

（二）标书获取方式：书面

（三）投标、开标时间：2019年2月20日9：30时

（四）开标地点：重钢总医院一会议室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有输液瓶（袋）回收处置的公司

（二）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购）。…..）；相关资质为条件。

（三）投标人若为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代理公司，须持有该公司代理授权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及其经营许可等相关的有效法定证明文件；

（五）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企事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六）投标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六、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经济标（1份，单独装袋密封）

 1、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反映月单价及月总价的形式表述；

 2、报价包含了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设备（工具）费、耗用材料费、劳动保护用品费、保险费等费用。

（二）商务标、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1份，装袋密封；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1、投标人基本资质要求的资质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劳务用工要求。

 3、劳务用工在本市三年业绩情况、用户名单及联系电话等；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废标：

 （一）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不清；

 （三）没有合法的法人资格或缺乏必需的资质证明文件等；

 （四）标书中存在欺诈的行为；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等违规行为或投标价格虚高、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实或虚假等，招标人或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有权作出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等决定。

 （五）其他依法应予废标的情况。

 八、 投标书的递交

（一）投标人需于开标前半小时将投标文件交到重钢总医院总务科。投标文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关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公司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提供投标人业绩表（含主要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二）投标人应将投标书装入信袋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信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三）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xcry.org/search.php?searchword=%E6%97%B6%E9%97%B4&searchtype=)：投标[文件](http://www.xcry.org/search.php?searchword=%E6%96%87%E4%BB%B6&searchtype=)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http://www.xcry.org/search.php?searchword=%E6%97%A5%E6%9C%9F&searchtype=)2019年2月20日9：30时前送达重钢总医院后勤科

九、评标

（一）评标组织：招标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小组。

（二）评标原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比选[文件](http://www.xcry.org/search.php?searchword=%E6%96%87%E4%BB%B6&searchtype=)要求和条件

进行评标。

（三）投标[价格](http://www.xcry.org/search.php?searchword=%E4%BB%B7%E6%A0%BC&searchtype=)的竞争性

（四）承诺的优惠条件：

九、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符合比选文件的条件，满足甲方合同（草拟）合同要求，采用二次报价，高价中标法，并对中标单位及其服务对象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的交通工具由中标单位解决）

十、本次投标联系地址：重钢总医院

十一、服务期限：壹年。

单位名称： 重钢总医院
详细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68877029 传 真：68842805

 重钢总医院

 2019年1月28日

附件：1、《重钢总医院2019年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合 同书》草稿

2、“重钢总医院2019年医用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合同书廉洁协议”草稿

**重钢总医院2019年医用输液瓶（袋）**

**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为了落实卫生部卫办医发[2005]292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针对市面上的各种违规现象，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甲方应认真做好本单位使用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玻璃瓶等物品的分类，分科室集中存放等相关工作。
2. 回收人员在回收存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条例执行操作，回收后集中规范存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将医疗废物混装入可回收物中，如发现混装，乙方有权拒绝回收，以装车为界，装车后，甲方不负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凭“回收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到甲方回收，回收后的种类、数量分类登记在乙方统一印制的三联单上，注明日期，并由双方经办人员签名，作为上级部门检查的凭证。
4. 乙方应严格管控输液瓶（袋）在回收、运输过程中不危害到人体健康和对环境造成污染等事故，同时管控好输液瓶（袋）在回收处理后的最终流向及用途，如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自行安排人员在院内各科室收集输液瓶（袋）等；若需甲方安排人员收集，乙方承担该人员的人工费用（按当期相关合同价格执行）；采取哪种方式可双方协商。

6、 回收过程中，输液瓶（袋）以空瓶（无残留物）计重、计价，乙方如发现甲方将合同规定中应回收的物品人为转卖，乙方有权收回有关证件并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其它后果与乙方无关。

7、 价格：每月 元（大写： ），每季度付一次款，乙方先付款给甲方后拉货（季未月份的25日转帐付款），保证金6000元（陆仟元）。

8、乙方工作人员在医院回收过程中，若发生以下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费用：

（1）损坏甲方公物的费用；

（2）与病人、家属发生纠纷、事故等其它类似情况的费用；

（3）自已发生事故、意外伤害等的费用。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期限：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甲方（签章）：重钢总医院 乙方（签章）：

法 人： 法 人：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68877307 电 话：

税务登记号：

125000007935263435

开户银行：工行钢花分理处 开户银行：

帐 号：3100029209200020491 帐 号：

邮 编：400082 邮 编：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地 址：

堰三村特1号

合同签订地点：重钢总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倡导廉洁从业，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的规定**：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有拒绝和举报对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不正当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规定**：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索取和接受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宣传费、信息费、提成费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和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劵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私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的学术、宴请、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日寿宴、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规定**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劵和物品等各种形式的回扣和好处费。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汇报工作、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非正常交往的宴会、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5、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与甲方有关的工作人员名单及人员变更名单。

6、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时，应有乙方单位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

7、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与甲方总务科进行接洽。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下进入临床科室或在其它场所进行业务交往。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奖惩条例**

1、甲方工作人员违背协议第二条1～6条相关条款的，一经查实，将按甲方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甲方工作人员举报乙方违背第三条1～8相关条款的，一经查实，每次奖励相关人员500～1000元。

**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奖惩条例**

1、乙方违背协议第三条1～4条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２、乙方违背协议第三条5～8条的，每次扣发廉洁保证金1000元，并将作为不诚实守信，记录于业务单位（供货商）考核档案中。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

3、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背第二条1～6相关条款的，一经查实，每次奖励500～1000元。

第六条 本协议所称“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以及乙方代理产品的代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对违背协议的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口头或书面举报（纪委举报电话：68843711）。一经查实，处理结果将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送重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处一份。

甲 方：**重钢总医院**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 人： 法 人：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重钢总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